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曹叠云

李 瑶

唐 键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